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18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截止2019年年底，恒润华创向公司支付业绩补款数100.40万元，尚余37,920.34万元未支付，未按约定履行承诺。公司在2019年年底报告中对上还7,920.34万元未支付金额予以单独披露，截止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述补款仍未支付。

针对上述应收的恒润华创7,920.34万元业绩补款及相应利息，请公司董事会说明采取过哪些具体措施及催收效果。公司董事会是否已对上述应收款采取了司法手段追偿，否否，投股中心建议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手段向恒润华创追偿，降低其他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坚持不采取司法手段追偿，请公司说明具体原因。”

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和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议案1）和《关于公司向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乐点投资和贵朋影视所欠公司债权的议案》（议案2）（议案2、议案1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经充分协商，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请公司将新余市贵朋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的合计228,178,944.28元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和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228,178,944.28元。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多次向恒润华创发出催收通知函，但一直未见成效，主要是恒润华创现已面临严重的短期偿债压力，涉及诉讼较多，名下所有资产均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暂无偿还能力。截止目前，恒润华创资产负债率为90%以上，财务风险较大，可变现资产较少，且可变现资产价值很低，公司接近资不抵债。同时，恒润华创涉及的诉讼案件较多，多数是借款及担保产生的诉讼，资产质量较差，恒润华创名下的实物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诉讼被冻结，难以自由处置变现。同时，受诉讼影响，公司无法吸收新的外部融资，恒润华创目前暂无法偿还公司的欠款。若采取法律强制措施，有可能使恒润华创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严重影响恒润华创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还将承担一笔较大的诉讼费，公司目前资金非常紧张，考虑到恒润华创的实际情况，公司若对恒润华创提起诉讼也暂无执行判决的可能，故暂不提起诉讼。

公司将持续发函督促恒润华创尽快归还此笔款项，以确保证讼时能中断，同时将根据恒润华创的实际情況，持续提起诉讼催收此项。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2021.10.21至2021.11.22）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32天，（2021.10.21至2021.11.22）	15--32	224,438.96

三、风险控制分析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持有公司股份61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3%）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3%）。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目前，刘红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红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	12.12	100,000	0.0081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红花	合计持有股份	610,561	0.0493	510,561	0.04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38	0.0123	52,638	0.0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913	0.0370	457,913	0.03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刘红花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6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152,51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不成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59,71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咨验验字[2021]第12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21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订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030304761930007746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273862978933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博迈科港口工程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270062973030	保税物流园资金

二、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将款项尚未投入未投入的滨海新区资金投入到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综上所述，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所投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0303047619300084938	0.00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注：原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账户：030304761930007746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后续将全部转存至此新设立的募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运宝路509号上海新闻美达广场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李孝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司文涛、张和甫、陆卫江、独立董事周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青因所在地疫情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德、王君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明、王刚、李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6,346,591	99,996	0

2.议案名称：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6,346,591	99,996	0

3.议案名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6,346,591	99,996	0

4.议案名称：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6,346,591	99,996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36,346,591	99,996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英、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上述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04月0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金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OC36211110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1年11月15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08%或3.26%

7、投资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 2021年1月19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L81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1817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1年11月23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15%或3.35%

7、投资金额：6,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均在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措施

1.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的管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监控、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期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会议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永丰路65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俊、李瀚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秀沿路12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杜甫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毛黎明董事、郑丽娟董事、吴学民董事、林材波董事、钟静宜董事、马国柱独立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廖明雄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469,037	99,996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469,037	99,996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469,037	99,996	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469,049	99,996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469,037	99,996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469,049	99,996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任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4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5月4日—2021年11月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任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讨论、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